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旗下各级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威望”）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LPR利率。本次借款事项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向南通威望借款公司无需提供相关担保。

2、南通威望直接持有公司103,846,1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建先生、施晓越先生2人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南通威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南通威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539286044。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57室。

5、法定代表人：吴建。

6、注册资本：2,01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3年9月2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吴建	38.6377%
2	施晓越	35.6066%
3	孙东波	7.9974%
4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583%
合计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351.40	42,355.12
净资产	24,292.74	-21,144.70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0,437.43	-3,949.76

11、关联关系：南通威望直接持有公司103,846,13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通威望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南通威望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同时经查询，南通威望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旗下各级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南通威望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LPR利率。具体借款时间、借款期限等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本次向南通威望借款公司无

需提供相关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南通威望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求，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各项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南通威望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公司股东借款，资金用途为满足日常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借款举措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公司股东南通威望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向公司股东南通威望借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